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李巧腾先生主持。

(五)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3.公司在任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 1: A股, 400,895,821, 99.99995, 200, 0.00005, 0, 0.00000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 1: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 1: 3.01 选举李巧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 1: 4.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 1: 5.01 选举曹春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Row 1: 1 关于投资建设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4、5议案分别为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讨论后一致同意。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任委员, 委员. Row 1: 战略委员会, 李巧腾, 李巧腾, 金文彩, 蔡曼莉, 张兰丁, 黄坤明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曹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龙火山新绎向公司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退出龙火山新绎。减资完成后，龙火山新绎注册资本将由2.5亿元减少至1亿元。

一、交易概述 2016年5月，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西省龙火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方式退出龙火山新绎。减资完成后，龙火山新绎注册资本将由2.5亿元减少至1亿元。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龙火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5JBK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龙火山风景区名胜区排石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昊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观光车旅游服务及租赁、船筏旅游服务、企业管理、景区营销推广、票务代理、旅游纪念品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住宿、餐饮服务、健身房经营与管理；香烟、酒水、饮料、茶叶、糕点、化妆品、预包装食品

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美容美发、足疗、SPA水疗、洗浴、按摩、棋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单位:万元. Row 1: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龙火山旅游已实缴出资1亿元，龙火山新绎所有者权益为2.75亿元。

3、龙火山新绎的股权变动情况 减资前，公司拥有龙火山新绎60%的股权，龙火山旅游持有龙火山新绎40%的股权。

4、龙火山新绎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减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451,737.72元(暂定金额)。包含：货款及物料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因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仓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各项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18年09月17日就与武汉普天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地址：江苏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被告：武汉普天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志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20号2号楼2楼 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奕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B3-3002室

2018年12月23日原告和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储瑞”)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委托被告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天”)向原告采购产品。

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货义务，并向被告武汉普天和上海储瑞多次催讨尚未支付的货款及物料款。

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判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8,451,737.72元(暂定金额)。包含：货款及物料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因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仓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各项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与被告武汉普天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采购合同》。

一、诉讼进展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立案受理公司诉武汉普天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对各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为有效实施财产保全工作。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对相关被告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目前公司诉武汉普天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需要进一步根据案件的诉讼和执行判决情况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9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盐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盐化产业运作基金的议案》。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盐化产业基金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盐化产业基金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湖南盐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宝丰债券 A 基金代码：006300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